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我们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经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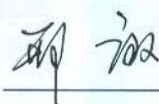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经核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 0 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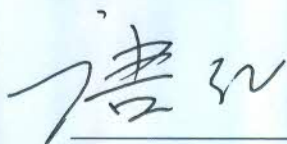
三、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无违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敏



唐红



徐隽文

2017 年 4 月 27 日